



飛鳶 法訊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學院
第九期電子報

院長的話

感謝諸位學長、學姐們於本學期繼續對本院的支持，作為學弟妹們的堅實後盾！如果沒有各位熱烈地贊助與協助，整個活動成果，勢必是完全不同的情形！

在與國際接軌方面，本院本學期邀請到知名的外國學者蒞校演講，提供同學接軌國際視野的機會，讓同學了解外國法和我國的不同，學會分析認識外國法制度的優劣，進而激發同學深入研究法學議題；此外今年本院與渥美國際交流財團共同主辦，並感謝各贊助單位的支持，順利舉行「第七屆臺日亞洲未來論壇暨第五屆臺北大學飛鳶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以集結美日韓三國知名學者針對憲法和民法為主軸進行跨國的學術交流，加強學術研究能量！另外本院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一同共襄盛舉、討論法學議題。透過日本、韓國及美國之行政法與民事法學者之報告與分析，並與國內外先進的相互交流探討，除了能重新認識個別法律問題、促進國際間法學交流，更能增進本院學生外國法學之知識！

此外，在本學期，本院分別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律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及中央大學等名校，分別簽訂交流協議；在兩岸的學術交流方面，亦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簽訂交流協議，希望能藉此在既有國際學術交流基礎上，更為強化本院的國際學術合作活動，同時提供學生更多寶貴的旅外進修機會，以擴張國際視野。

而在拓展師生學術研究發展的同時，本院亦關心學生未來的進修及職涯發展。在留學或赴海外進修方面，邀請了數位知名外國學者介紹該國大學暨研究所的入學方式與辦學特色，如日本東京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等；在出國留學方面，本院更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和同學分享申請外國大學的珍貴經驗，希望透過學長姐的經驗分享，提供學弟妹們申請外國學校的借鏡，並激發同學們出國留學的意願。對於同學的職涯發展，本院則邀請優秀學長姐們前來為學弟妹們分享自己寶貴人生經驗，其中，特別邀請甘添貴教授、林誠二教授及王寶輝律師再次返校演講，勉勵同學努力向前，除帶給同學生涯規劃的啟發外，更寄望同學們能踵繼學長姊的脚步，為國家及社會做出更多的貢獻。

最後，在此對各位學長姐過往兩年來對於本院的支持與鼓勵，表示深深的謝意！由於各位的不吝付出，本院方能精進國際交流，舉辦更多的主題演講與研討會，提供全體師生優質的研究與學習環境，從而使得本院更為茁壯，並能發揚本校的優良傳統。當然，其中還有未盡之處，還期盼各位學長姊能予以包涵！謝謝，非常感謝大家！

敬祝 暑安

後學

林超毅 敬上

目錄

壹、院系活動大觀

- 一、明治維新的法律繼承 p.5
- 二、法與動物 p.6
- 三、我們的心路歷程—國家考試的備戰經驗談 p.7
- 四、戰前日本的政治發展與歐洲政治史研究意義 p.8
- 五、Taiwan, Trump and Trade : The Impact of the Trump Era on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the US, and China. P.9
- 六、上訴審審查陪審團決定的權力 p.10
- 七、美國陪審制度最新發展趨勢 p.11
- 八、日本法下行政的民主正當性 p.12
- 九、兩岸學生的新鮮對談 p.13
- 十、工作與緣分 p.14
- 十一、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如何在工作上發揮存在價值 p.15
- 十二、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來訪 p.16
- 十三、如何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 p.17
- 十四、美國留學申請經驗分享 p.18
- 十五、第七屆臺日亞洲未來論壇暨第五屆臺北大學飛鷺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p.19
- 十六、日積月累水到渠成 p.21
- 十七、法官學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訪活動 p.22
- 十八、法學大師系列二—《我國大學法學教育的隱憂-給畢業生的期許》 p.23
- 十九、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做好準備-往法律人的這條路上 p.24

二十、日本刑事上訴審的本質 p.25

二十一、早稻田大學的法學教育介紹 p.26

貳、專業研究中心

- 一、公法研究中心 p.28
- 二、民法研究中心 p.29
- 三、刑法研究中心 p.31
- 四、法理學研究中心 p.33
- 五、財經法研究中心 p.35
- 六、國際法研究中心 p.37
- 七、勞動法研究中心 p.38

參、社團活動

- 一、系學會 p.41
- 二、國際法學社 p.42
- 三、法律服務社 p.43

肆、學生學術論文優勝摘要

- 一、公法組得獎作品 p.46
- 二、刑法組得獎作品 p.47
- 三、民法組得獎作品 p.48
- 四、財經法組得獎作品 p.49

伍、捐募資訊及本學期捐款人芳名 P.50

院系活動大觀

《明治維新的法律繼受》

106.3.3

青木人志教授
(日本一橋大學)

報導人：鄧瑀萱

青木人志教授一開始以穗積陳重教授為例，介紹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受到西方教育之衝擊以及轉變：不僅在服裝上、髮型上並且影響到日本審判法庭座位之配置，在短短兩年內有所改變，且透過吸收英國、法國、德國等歐洲法學知識之不同，而影響到日本民法典草案之制定，以及留學生回國之後對於日本法學教育與學派上發展，與回國後在國內造成學派上衝擊，最後導致國內民法典因為學派的論戰而被拖延之情形。時空拉回到現代，教授提出許多法律繼受之新興與未來問題：例如在法條用語上有許多艱澀的語句需要加以改進，並且將日本法翻譯成外文將會是一個新的挑戰；法律是否充分發揮功能、是否有脫節之情況等引發同學們去思考：由西方所起源之思想，是否能真的被東方人所接受？

日本1990年後推動一連串司法改革口號為：「法律精神內化為血肉」但是不是真的能夠內化為日本法意識之一部分，將是日本現代所面臨的大問題；另外，也是我國將來可能會面對的困境。



圖：青木人志教授演講中。



圖：青木人志教授與法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合影



圖：青木人志教授與與談學者及翻譯人合影。

《法與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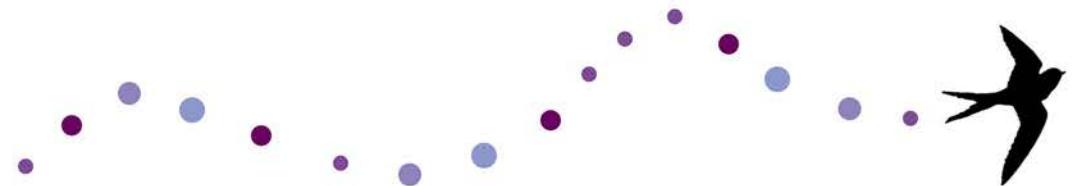
106.3.4

青木人志教授
(日本一橋大學)

報導人：郭亮妤

青木教授專攻於比較法與動物法，今天的演講便著重於日本與英國的動物保護法做深入比較，並以虐待動物的訴追為中心。首先，教授先介紹英國動物保護法的發展，提出英國動物保護之推動、發展與跟日本相關法律之比較。再者，並就日本與台灣動物法未來發展提出思考與建議，不僅是實體法規範的改進，更應著重於程序法的差異，期望未來皆能針對動物的福祉與生命，考量管理制度、社會信賴等，制定出更加完善法律。

與談教授皆相當讚揚與認同青木教授之演說，其中陳淳文老師亦就法國的規定做了補充，從「沒有善待動物」、「虐待動物」到「棄養動物」，有著階層漸進且嚴謹的規範，也相當值得我國參考與學習，真的是一場收穫滿滿的演講！



圖：青木人志教授演講中。

《我們的心路歷程- 國家考試的備戰經驗談》

106.3.21



圖：講者分享準備心得。



圖：當天與會同學們。

王宜璇(103碩、99法)
簡伶潔(103碩、99法)
鄭心慈(103碩、99法)
蔡曼諺(104法)
謝孟芳(104法)
王雪鴻(105碩)
報導人：莊雲捷

為了讓同學們在準備國家考試和未來就業發展上有所準備及方向，本次邀請王宜璇同學、王雪鴻同學、簡伶潔同學、謝孟芳同學、鄭心慈同學和蔡曼諺同學等六位錄取司法官及律師的學長姐及校友蒞校和在場同學分享讀書心得、如何準備考試及調適自我的寶貴經驗。本次分享講者們從是否補習、考試用書的選擇、和同學一起進行讀書會彼此相互督促、準備國家考試時是否同時準備研究所考試到如何分配調整讀書和作息時間以達到最佳的備戰狀態，並分享考試時作題的方式，在寫考古題的時候可以參考其他同學的解題方式，此外在心態上的調整，除了讀書以外的時間，建議同學找到一個可以放鬆心情的嗜好調適自己。

此次分享，六位講者們以熱心積極的態度，鉅細靡遺地和在座同學分享自己的準備經驗，也耐心回覆在座同學的提問，演講尾聲講者們勉勵大家「放棄只需要一句話，但成功卻需要無數的累積」不要放棄、堅持的人才會取得成功的果實，引導同學重點是抱持愉快的心情唸書，在學期間就認真努力上課、勤做筆記才不會拖延日後準備考試的唸書進度，以及平時要對法條要有一定的熟悉度，才可以在考場上發揮良好的臨場反應，感謝六位分享的學長姐和校友為學弟妹提供最佳的建議。

《戰前日本的政治發展與歐洲政治史研究意義》

106.3.28

平田 武教授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
報導人：鄧瑀萱

本次活動邀請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學部長平田 武教授，為我們介紹日本戰前政治之三大階段：憲政試行期（1880–1910，又稱藩閥政治）、一次大戰期（1911–1937，又稱大正民主）、民主斷點期（1937–1945）。並且教授研究發現，此三階段皆得對應到進程發展之歐洲國家，例如第一階段，同時期的歐洲國家，分別有英國、法國、低地國（比利時、荷蘭）可資對照，這些國家如同日本都有強大的國家權威傳統，同樣也因為議會有預算權，行政權必須讓步；第二階段同時期的歐洲國家，分別有挪威與丹麥可資對。



圖：平田 武教授與同學合影。



圖：李承嘉副校長贈送平田 武教授學校紀念品。

綜觀這時期，北歐諸國的議會選舉中，原則上都有兩個相似政黨，沒有一方可以贏得全部選舉；第三階段同時期的歐洲國家，分別有德國、波蘭、義大利、西班牙與南斯拉夫等國家，與日本相似，因為外在環境的急迫情況，各個國家皆出現一黨獨大之現象。於演講的結尾，平田 武教授反問聽眾，就比較政治史而言，哪些國家對台灣較具有參考價值呢？值得我國以深思與探討。

《Taiwan, Trump and Trade : The Impact of the Trump Era on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the US, and China.》

106.4.12

Charles Irish教授
(威斯康辛大學)
報導人：郭亮妤



圖：Charles Irish教授與聽講同學合影。



圖：Charles Irish教授演講中。

很榮幸邀請到Irish教授蒞臨本院講授目前全世界最關注的議題：美國川普總統的貿易決策如何影響美中台三方關係，Charles R. Irish教授目前於威斯康辛大學，教授國際稅法與國際貿易法等課程。在進入主文前，教授先問大家幾個問題作為暖身。例如美國製造業真的在衰退嗎，且因為國際貿易而造成製造業流失嗎？教授認為其實不然，事實上造成製造業衰退的主要原因係因「工業化」的影響，使人力需求逐漸下降。從提問中開啟了今天精彩的演說與分析。

教授從美國總統川普當選之原因開始分析，教授認為川普總統之所以當選之原因係因為全球化與機械化所導致。而川普總統目前所做的一切TPP、NAFTA、FTA貿易決策對於我國之影響，教授認為有利有弊，仍有許多變數因此無法一概而論。

最後於演講尾聲，教授做了一個強有力的總結：川普總統時代最大的危險在於，川普總統很敏感、無法預測、缺乏經驗，也不願接受專業建議。這對北韓、中國和台灣，都將是災難。



法學院活動

▲ ▲ ▲

▼ ▼ ▼



圖：同學以英文問問題中。



圖：Shari Seidman Diamond教授與與談人及翻譯人合影。

《上訴審審查陪審團 決定的權力》

106.4.28

Shari Seidman Diamond教授
(西北大學) 報導人：鄧瑀萱

很榮幸邀請對於美國陪審制度有相當深度研究之西北大學Diamond教授蒞臨本院講述關於陪審員制度之限制。首先教授先簡單介紹被害人在憲法上被保護之地位：在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句、增修條文提到被告之同一罪行不會受到再次審查，且陪審團之能力值得信任。因此在美國法院通常對於陪審團的意見予以尊重，然而凡有原則必有例外，教授今天主軸，乃藉由美國發生過之案件深入淺出的介紹美國陪審團制之權限與限制。

透過教授淺白的的舉例與說明，使在座同學了解到美國陪審制度至今仍屹立不搖，且受到全國人民支持的原因。除了一般人民之參與可以增加法官之世界觀，陪審員之審議可以對法院之判決增加經驗值、知識與擴增法官社會圈。陪審員之審理不僅增加正當性，也使得正當性更加複雜及多元。這樣如此特別之制度，提升了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肯定，提供給我國目前實務現況做參考與借鏡。

《美國陪審制度 最新發展趨勢》

106.4.29

Shari Seidman Diamond教授
(西北大學)

報導人：莊雲捷

本次邀請到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Shari Seidman Diamond教授主講「美國陪審制度最新發展趨勢」，和同學分享陪審制在美國的實務運作狀況及未來美國陪審制可改進之處。本次演講從對比美國陪審制過去受英國殖民時和現今兩制度的改變，例如因應證據法的制定現今美國陪審制在設計上重視如何避免陪審員的心證不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和美國過去的陪審員限定是白人仕紳階級到現今認為陪審是每個公民都可以出任，以及從陪審員負責制定在審理案件時陪審員的行為規則在到現今是由法官依據相關的法規指示陪審員行為，甚至有些法官會在審前給予書面文件指示陪審員應注意事項等協助陪審員進行判決評議和訴訟審理程序。

另外講者亦點出目前美國對陪審制度的修正，是放寬陪審員的資格限制，例如加州政府提案取消陪審員需為未犯重罪確定判決者，以避免大量非裔男性不能參與陪審制度或新墨西哥政府建議取消必須具備英文口語能力的限制，主張政府有義務為不懂英文的人提供翻譯等，並且討論到法庭上的科技使用等新議題。本次演講感謝Diamond教授對陪審團審判程序、法制與實證研究對在座同學們就美國陪審制有詳細的介紹，也引起在場與談人和講者之間就我國和美國制度上不同及未來可以相互借鑒之處的討論，為所有同學和與會人士帶來深刻的啟發。



圖：Shari Seidman Diamond教授演講中。

《日本法下行政的民主正當性》

106.5.2

山本 隆司教授
(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
報導人：郭亮妤

山本教授非常用心地於演講開始前，先為在座同學簡單介紹東京大學的法學教育理念與課程安排，使同學對於日本法學教育結構與理念有所瞭解。接下來再進行今天演講，以「日本民主化的正統性」為題，題目內容教授去年在德國海德堡大學曾經報告過，內容富含德國法的思想，在日本其實尚未那麼普及，也相當複雜。教授相當客氣得表示其實有點不安，畢竟是複雜的題目，但希望可以透過交流，相互成長。接著進入正題，山本教授以日本行政之民主正統化為背景，議論獨立行政委員會之合憲性；並就日本民主正統化為一說明，認為將民主政治等於權力分散，如此的等同其實是有問題的，這樣對於民主並無實質上的優點，僅具形式上的意義，中立性應實質貫徹於組織內部。

最後，教授以與德國法間之相比較做結語，期許未來正統性可於國內發展，亦可於國際上發展。



圖：同學聆聽演講中。



圖：山本 隆司教授演講中。

《兩岸學生的新鮮對談》

106.5.9



圖：陸生交流會情形。

本次邀請陸生對自己家鄉作簡介，介紹家鄉的陸生很用心的準備介紹影片以及ppt簡報來介紹自己的家鄉有那些風俗特色，自己家鄉的食衣住行及育樂如何有趣等等。用心認真地和台灣同學介紹，讓未去過當地的同學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大開眼界。第二部分則是把時間留給陸生與台灣同學相互發問，互相交流彼此學校的學習情況，從詢問陸生對是否能適應台灣的學校課程、對學校學習風氣的心得和台灣同學相處的情形如何等，到陸生對台灣同學們和他們不同的生活模式、唸書方式感到好奇等等，兩岸的同學彼此天南地北熱絡的討論。最後

李承哲同學(系學會代表)

蘇佩綺同學(系學會代表)

胡彥羽同學(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交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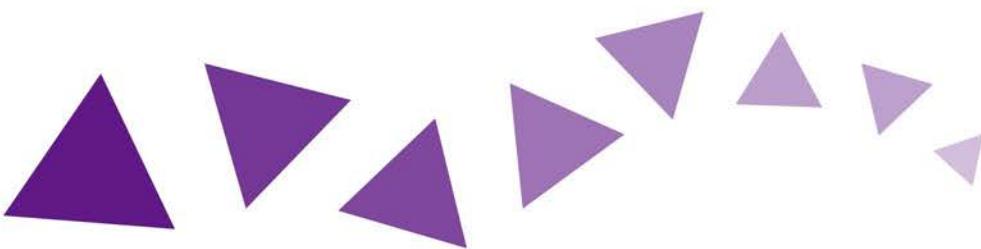
李夢遙同學(廈門大學法學院交換生)

楊瓊潔同學(蘭州大學法學院交換生)

馬子琛同學(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訪問生)

董章龍同學(東北林業大學文法學院交換生)

報導人：莊雲捷



也聊到台灣最近流行的景點或是美食，學校附近有那些好吃好玩的地方，或是推薦台灣那裡的特色景點和美食非常值得陸生在休閒的時候去遊玩，以及台灣同學若是到了陸生的家鄉那些是一定要去的景點等生活上有趣的話題。

本次交流以輕鬆的對話方式讓兩岸同學相處，卸除藩籬並建立起友誼的橋樑。對於這次的活動，讓同學們對於大陸學生學習型態及生活習慣有所了解，也讓大陸同學有更了解台灣同學的機會，藉此打開同學們兩岸間的視野。

《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 工作與緣份》

106.5.9

詹庭禎 總經理(台灣金控)
報導人：莊雲捷

詹庭禎總經理是臺北大學73級的學長，今天榮幸來和同學分享自己從事不同工作的經歷和緣分。從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擔任金融法務、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證管會、金管會法務處、任職於農業金融局到金管會銀行局長，詹學長的工作經歷十分豐富，從銀行的結帳、對帳和會計、研究學習在當時為新型商業行為的期貨交易到後來因工作關係必須面對媒體要學習謹言慎行和國會、立法部門打交道，詹學長表示他的工作從證券、期貨專業變成每日從事政治判斷、公關處理，每一次對他都是新的挑戰。詹學長以自己為例，鼓勵同學面對陌生的工作環境要以「不推事，推事推福氣」觀念、懇切的態度虛心學習新工作的技能，受上級指派任務要認為工作是給予自己學習的好機會，愈難走的路經驗上反而是愈容易達成，同學做事要學會堅持和不怕吃苦，只要是你心中認為是正確的事，即便再困難也應該是堅持下去。



最後講者認為工作上一定會有面臨困難和困頓的時候，這時要相信自己且勇敢努力去執行，常言道上天為你關了一扇門，也為你開了一扇門，生命中的確有難以割捨的東西，同學要學會有勇氣去割捨追尋新的目標，生活中的每個人都是緣分，只要工作盡心盡力誠摯待人，努力使所有的緣分都成為善緣，那麼同學在未來的就業路上可以坦蕩地向前走。



圖：詹庭禎總經理演講中。

《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 如何在工作上發揮存在價值》

106.5.11

法務部 林秀蓮主任秘書
報導人：郭亮妤

林秀蓮學姊由求學階段開始談起，給予目前仍在學的學弟妹們優良典範。學姊當時認真求學，大三便考上書記官，在那個律師比現在的司法官還要難考的年代，學姊亦在畢業後便相當優秀地考上了律師。雖然當時律師薪水高、名望好，學姊於深思熟慮後，並未踏上律師這條路，反而進入行政機關，希望能為政府解決問題。

接著，學姊先從自己進入職場後，舉辦會議時的籌備過程，雖然看似簡單，其實相當繁瑣且細節眾多，學姊會有自己的檢視表格，要求自己，即便是小事情，也要做到最好。



圖：林秀蓮主任秘書與法學院院長及高仁川助理教授合影。



圖：林秀蓮主任秘書演講中。

從這些細微事項，便能看出學姊能在每件事務上，尋求自己的價值。

最後學姊勉勵聽講同學，成功並非一定要考上律師或司法官才有價值，將每一件事情做好，認真敬業，樂在其中，才是真正的成功。



圖：本校校長及法學院院長與Thammasat University 校長合影。

《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來訪》

106.5.11

報導人：鄧瑀萱

Thammasat University同仁與校長透過這次來台灣交流與參訪的機會，特別至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進行法制教育之交流與互動。本院院長與官曉薇副教授，除了介紹本院法律學院之碩士班教育課程、學程與上課方式之外，亦宣揚本校法學教育推廣之理念與方針。使泰國 Thammasat University 同仁與校長，認識與了解本院法學教育之理想與目標。



圖：Thammasat University 行政同仁。



法學院活動

《如何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

106.5.16

林永頌律師
報導人：郭亮好

林律師先以一句話破題：「若問日本的法官有收錢的嗎，人家覺得你神經病；若問台灣法官有不收錢，人家會覺得你有問題」律師先點出司法無法取得人民信賴的第一個問題—貪污！律師也說自己的同學，雖身為檢察官但因貪污被判處刑期，而深感痛心。

之後，律師開始一一點出目前司法的漏洞。先從訴訟品質講起，部分法官、檢察官開庭沒看卷宗；法院部分判決也欠缺理由；接著說明訴訟制度上的效率，因欠缺集中管理且一再更審，訴造成訟費時；再談至訴訟的專業性，鑑定的漏洞、專業法官的訓練毫無落實等等。點出司法無法進步之最大主因-係源自於法律人的鄉愿，缺乏道德的勇氣！但勇氣並非僅憑個人的魯莽，要靠團隊的力量，就像律師與志同道合的夥伴一起創立的民間司改會，倘僅單打獨鬥，是很難走得長久！因此律師最後勉勵同學：當一名律師一定要留點時間為這個社會做些事情，不要一個人，要一群人，不要一年，至少要十年！



圖：林永頌律師演講中。



圖：同學發問中。



法學院活動

《美國留學申請經驗分享》

106.5.16

簡心怡同學(101法)
報導人：鄧瑀萱

簡心怡同學於今年度申請上美國前十大法律學院—紐約大學法學院，並且同年度考上律師高考。因此本院特地邀請她為學弟妹分享其申請之經過與經驗。從為什麼選擇美國LLM談起、如何在考國考同時分配時間準備相關資料、申請的過程與挫折，皆不吝與學弟妹分享。



圖：簡心怡同學分享中。



圖：徐育安副教授開場中。

另外，亦跟同學分享其在大學時期的生活，除了念書之外，亦參與許多社團與接觸相關實務，對於申請美國LLM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鼓勵同學念書之餘亦不要忽略社團活動之參與。最後，亦鼓勵同學勇於追夢。

《第七屆臺日亞洲未來論壇暨 第五屆臺北大學飛鳶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培養本院師生國際觀、促進我國與東亞各國法制接軌，藉由多國學者共赴一堂，跨越國界，相互討論與學習，本院每年皆舉辦飛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外國學者，就法律議題，切磋交流。本次今年與長期關注台日學術關係的渥美國際交流財團共同舉辦，以「台日韓重要法制度之比較—以憲法與民法為中心」為題，提出「憲法上國會制度」與「民商合一或分立」兩議題為主軸，邀請日本、韓國與我國的學者，就各國現有的制度與挑戰做簡要的觀點分享。第一場，專題演講很榮幸邀請到美國哈佛大學Ko-Yung Tung教授，為研討會揭開序幕，教授以立憲主義為軸心，即憲法精神所在，將臺灣、日本、韓國的憲法，從歷史演進至現代發展做一完整性的比較。緊接著便是上午場【憲法】臺日韓國會制度的研討會，藉由Prof. Tung的鋪陳，我們已對三國憲政背景有一定之認識，透過日本東



圖：Ko-Yung Tung 教授演講中。

- Ko-Yung Tung教授
(哈佛大學法學院)
- 佐佐木 弘通教授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
- 孫亨燮教授
(韓國慶星大學法政大學)
- 權澈副教授
(韓國成均館大學法學專門
大學院)
- 中原 太郎副教授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
- 報導人：郭亮妤

北大學佐佐木教授、韓國慶星大學的孫亨燮教授與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介紹了三國憲法現況與未來展望。並透過石世豪教授、林明晰教授與陳愛娥副教授與談的回饋，以宏觀的角度，論我國國會、民意與憲政體制間之拉扯與平衡。

午餐過後，由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教授展開第二場專題演講，對於判決中引用外國法，究竟為說理抑或僅為詭辯，兩者間應如何取得平衡，不致於使判決毫無法律根據，亦不使判決跟不上社會變化受制於過多框架，提供我們一個思考方向。



圖：研討會所有與會者合影。



圖：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渥美國際交流財團關口全球研究會代表渥美 伊都子理事長上台致詞。

下午場的研討會【民法】論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先由韓國成均館大學的權澈副教授提出，因韓國立法歷史，對於民商合一與分立間的討論並非如日本、臺灣一樣受到關注，卻依然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在現代社會下，以無須過度執著於商人的獨特性，或許能以民法為主，再搭配特別法進行調整。而受德國法體系影響，較傾向民商合一的日本法與我國法，則由東北大學的中原 太郎副教授與台北大學向明恩副教授做一個簡單的介紹。而在與談的過程中，有民法老師代表陳自強教授，商法學者代表廖大穎教授與張心悌教授，從不同的觀點切入主題，讓我們的思考層次更為豐富。

透過本次研討會之交流，給與所有的與會者針對相關議題有更深的認識，並能透過三國不同的法制看出現況與未來的挑戰，值得我國立法者加以借鏡與省思！



法學院活動

《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 日積月累水到渠成》

106.5.23

陳猷龍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報導人：鄧瑀萱



圖：陳猷龍教授演講中。

一開始陳猷龍教授用簡單幾句話，介紹自己不平凡的人生；從大學畢業、考一次就成為律師榜首、當上教授、當上校長之人生經歷勉勵同學力爭上游。

接下來教授公開自己唸書基本功小秘訣「法律無法速成、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分辨爭議」法律來自於經驗、生活，將基本功念好，問題自然迎刃而解！回到唸書的基本功訓練方式，第一，教授貫徹「一本書主義」，教導同學念通一本書比念的多還要重要；第二教授認為「大書不如小書」；第三「考古題價值」，從考古題確認每個單元的重要性與條文加以著手複習；第四「搭配條文」，教授認為條文之爭議處才是最重要與最容易出現在考題的地方；第五「鳥瞰身在何處」，唸書唸到一個段落必須要回到該問題之上位概念，對於法律概念才得以融會貫通。今天的演講，陳教授完全不藏私的分享自己的唸書的技巧，使屆臨考試的同學們如沐春風，彷彿為同學點亮一盞國考的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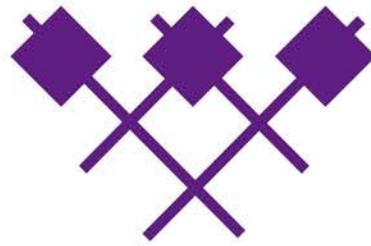


圖：陳猷龍教授與院長▲陳春生教授及同學合影。

《法官學院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訪活動》

106.5.25

報導人：莊雲捷



本學期為了讓同學們對於法院運作及法官在職進修環境有更深入了解，進而刺激同學想考國考的鬥志。本院依舊規劃讓同學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法官學院。首先在高等行政法院的部分，司法院近年來積極推動科技法庭，是期望能藉由科技協助，有效提升審理效能，因此讓同學參觀科技法庭內設施，包括電子遞狀系統、電子閱卷系統以及全國遠端訊問系統連線、電子設備連接投影等多項高科技設施。在到法官學院參觀部分，除了讓同學觀看法官學院簡介及讓法官和同學互相對話，讓同學可以向法官提問更了解法官學院的學習環境和工作狀況，最後讓同學參觀法官宿舍、室內羽球場、游泳池、全國最大法學藏書的圖書館讓法官學員能有豐富藏書為平時研究學問用、牆上懸掛書畫裝置藝術及國際會議室配備五國同步翻譯。

非常感謝法官學院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導引人員，以親切的態度並準備有獎徵答小活動和參訪同學詳細介紹了法官學院的環境及法官實際工作情形，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庭中設備了解我國未來的法庭設備和對未來訴訟程序的影響。



圖：同學與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交流中。



圖：參觀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室中。

法學大師系列二—《我國大學法學 教育的隱憂-給畢業生的期許》

106.5.31

甘添貴教授
林誠二教授
王寶輝律師
報導人：鄧瑀萱

由甘添貴老師以與林誠二老師輕鬆的聊天作為開場，探討今天演講的題目「現代法學教育的隱憂」。對於目前我國法學教育隱憂，甘教授認為有三大隱憂，第一為學生普遍缺少常識與常理；第二，因為學生普遍以考試為導向，因此非考試科目都不重視；造成對於法學瞭解之偏頗。第三點係缺乏社會生活實踐性。

接下來由王寶輝律師分享對此議題的看法，王律師反而認為最近幾年，法律最近新的見解，通常都是新進法官所創建，對我國法學是新的展望，也是法學教育成功與否之目標！另外王律師亦在贊同甘教授對於法律生命在於經驗不在邏輯之洞見，認為法律之精神在於整個社會之經驗與過程。最後，由林誠二老師做結尾，老師對於我國法學教育隱憂之看法認為，我國學生法學根基不夠厚實，且認為現行立法技術不夠精巧，一個制度之變動與許多法律是相互連動性，牽一髮而動全身。最後老師們期許同學，法律有許多學說，但是要從法律精神與法理加以推論與理解，不要被法院見解牽著鼻子走。



圖：陳春生教授主持演講中。



圖：林誠二教授演講中。

《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 做好準備-往法律人的這條路上》

106.6.1

法官學院 周占春院長
報導人：莊雲捷

本次演講邀請到校友周占春院長以「做好準備-往法律人的這條路上」為題和同學分享法律人如何做好準備，周院長提供了四點方法分別是一充實自己，平時要閱讀法律學者的著作並學會自己做爭點整理，也要充實法律以外的知識；二是大學四年應多參加社團接法律系以外的同學，磨練同學待人處世，應對進退的功夫；三要學好第二或第三外文，這對未來就業特別是有志法官者，除了未來的學問研究外在解決新型法律議題，外文能力可以讓同學有如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對做學問有很大的幫助；最後第四點是培養良好的文藝鑑賞能力，周院長指出藝術生活能幫助法律人的心靈不枯竭持續保有創造力。講者表示這四項是為了使法律人在未來擁有自信、善良、骨氣和堅持這四點法官應有的特性。

首先自信是紮實的專業和經驗所形成，而善良的品格對法律人是最重要的，面對真實且依真實的事實來作成判決。骨氣也是法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不是擁抱權力，要了解司法的立場是監督、制衡行政權和立法權。最後是堅持，法官要有能力對抗輿論，不要屈服於壓力，依照憲法、法律和良心做下判決。期許同學在學習法律要能認識到法在實踐上追求價值判斷和利益衡量上是尋求均衡，使雙方的權利在行使上可以妥善均衡，止於至善就是希望可以做到最好，是活生生的社會規範。



圖：周占春院長演講中。



圖：當天演講情形。

《日本刑事上訴審的本質》

106.6.5

井上 正仁教授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報導人：莊雲捷



本次演講邀請到日本井上 正仁教授，以「日本刑事上訴審的本質」為題為同學介紹日本刑事上訴制度的結構。井上教授從在1880年代至1890年間日本效仿法國的刑事審判制度來制定日本刑事訴訟法，講者稱之為「舊舊刑事訴訟法時代」開始，到1922年為日本舊刑事訴訟法時代到現今日本刑事訴訟法這裡宏觀的歷史進程，和與會同學介紹整個日本刑事上訴制度的演變除了法院組織的變動外，也從原本的覆審制到現今事後審制，日本在修正刑事上訴之後，實務上是否的確符合當初修法的意旨，以目前日本上審第三審的理由規定，除從判決理由違反法律外、包含了量刑和有重大事實誤認包含有罪變無罪、無罪變有罪亦可作為上訴第三審理由為主要討論。以及在裁判員制度的引入所生的議題包含了，二審職業法官是否有權限可以重新認定一審裁判員所認之事實、日本目前要面對的問題例如，強化二審判決的撤銷理由以避免二審續審化等，日本在刑事上訴制度上實務運作是否合於當初採行「事後審制」的立法意旨。講者細緻地探討問題也引起與談人們和同學熱烈的迴響，彼此互相討論臺日雙方制度的異同及困境，相互參照期望能為彼此未來的修法和學術研究作參考。



圖：演講結束後合照。



圖：井上 正仁教授演講中



法學院活動

《早稻田大學的法學教育介紹》

106.6.6

井上 正仁教授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報導人：莊雲捷



圖：井上 正仁教授演講中。



同學向井上教授提問。

本學期很榮幸邀請到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的井上 正仁教授來進行演講，除了日本裁判員及刑事上訴審制度研討系列活動的演講外，井上教授以輕鬆詼諧的方式，分享自己成為法律系學生的經歷，首先和同學分享法律系在日本大學分布的情形；也介紹了日本的司法考試制度是律師、檢察官和法官一起考，通過司法考試的人實習一年後才決定要成為律師、檢察官或是法官；以及日本法學院之間的學校氛圍差別。有些學校風氣比較嚴肅，但以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為例，師生和學長姐之間的關係很融洽，經常會舉辦活動一同出遊或是聚會，畢業後的學長姐也會和學弟妹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井上教授在本次演講除了分享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教育的情形外，教授在最後總結，認為我們人常常會對自己的國家存在愛恨交雜的複雜心理，但是人只有離開自己的家鄉到陌生的環境，才有可能以客觀和全新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家國事務，鼓勵同學出國進修，除了讓自己的專業知識更為精進，更多是讓我們的人生閱歷豐富進而改變我們的人生觀和處世態度，也對自身性格的發展有著重大價值。

專業研究中心

公法 研究中心

《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與行政不服審查法 - 制度的不完善與改善方法》

演講人：阿部 泰隆教授(日本神戶大學)

活動日期：106.4.10 報導人：王雪鴻

台北大學於106年4月10日邀請到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神戶大學名譽教授，同時為日本知名的辯護士，阿部泰隆教授前來北大演講，介紹關於日本行政事件救濟的缺失以及改善，與會的同學收穫良多，更加了解日本行政救濟制度與我國的不同，阿部教授言談之中更數次提及我國行政救濟制度很多方面均值得日本借鏡。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並邀請前大法官陳春生教授主持，透過陳教授的介紹讓大家更了解阿部教授的經歷，三位與談老師並於演講完後提出問題進行精采的與談，檢討我國行政救濟實務上有何方面可向日本學習，未來又應如何改革為本次演講之核心。



圖：會後各位老師合照，留下值得紀念的一刻。

民法研究中心

《從民法通則到民法總則－大陸民法典的走向》

演講人：姚輝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

活動日期：106.4.18 報導人：廖啟炎

民事法中心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姚輝教授，演講主題為「從民法通則到民法總則－大陸民法典的走向」，除了簡介未來大陸民法典的架構之外，對於甫修正完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範為詳細介紹。除了原本修課同學外，仍有不少對主題有興趣的同學慕名而來，演講結束後，同學們皆對中國新修正之民法總則有初步認識，並且就其與我國相異之內容，進行學術交流。

演講內容由對自然人到法人之介紹，自然人中，調整行為能力的年齡界限，亦擴大成年監護的範圍；法人部分除採用二分法，區分為營利及非營利法人之外，亦創設特別法人，因應中國大陸社會上之特殊需求。此外，介紹中國大陸所創設之民事權利，將民法應受保障之權利臚列於法條之中，如個人信息、網路虛擬財產、因婚姻家庭關係產生的人身權利等。在演講後之相互討論過程中，姚輝老師對於提出問題的詳細回答，讓交流對談的與會老師與同學均受益匪淺，透過相似立法例但不同修法邏輯的比對，更能了解兩岸之間的法制差異。



圖：會前向明恩老師、戴瑀如老師、游進發老師與姚輝老師合影。



圖：姚輝老師談論此次增訂之法條內容。

民法研究中心

《繼承法修法草案評析演講》

演講人：林秀雄教授

活動日期：106.5.31 報導人：莊翊琳

民事法中心邀請林秀雄老師，針對繼承法修正草案進行評析，本次修法的範圍極廣，林老師在短時間內深入淺出說明重點。例如代位繼承之規定，草案將「喪失繼承權」排除於代位繼承的原因之外，修正理由為「如使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代位繼承，形同喪失繼承權人仍得間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為避免道德風險」，此一立法理由完全忽視代位繼承之基本法理，透過林老師由繼承法的體系切入問題並進行法理面的探討，更能清楚掌握修法草案內容的適切性。此外，喪失繼承權制度亦是本次草案的重點，於絕對失權事由與表示失權皆有所修正，林老師透過舉例及設問的方式，讓同學思考其中的價值權衡是否有輕重失衡之疑慮，實在讓人醍醐灌頂。

透過此次演講，同學得以知悉新修正法案的內容與其立法理由，對於現行繼承法之規定也以新面向加以認識，收穫良多，期待未來民事法中心於修法後更進一步舉辦相關的學術活動嘉惠同學！



圖：林秀雄老師針對繼承法修正理由提出質疑。



圖：會後林秀雄老師與進一步想了解草案內容之同學，利用機會合照。

刑法 研究中心

《附屬刑法中法人犯罪能力及制裁手段之研究成果報告》

演講人：曾淑瑜教授

活動日期：106.3.9 報導人：鄭心慈

本次演講主題為「附屬刑法中法人犯罪能力及制裁手段之研究」之成果報告演講，由曾淑瑜教授主講。進行方式係由演講人介紹近日食安犯罪判決中，法院對於法人並非刑事訴訟當事人之地位，而不得剝奪其犯罪所得之見解所產生之問題，並介紹國際組織及外國法制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演進及理論根據、各國法制對法人之制裁手段等內容，結束後再由參與同學及老師發問。出席狀況尚屬熱絡。在同學和演講人的提問和討論之過程中，對於本次演講的所有參與人均能對今年刑法新制有相當程度的收穫。



圖：參與同學正專心聽講



圖：演講人曾淑瑜教授正在介紹本次演講的主軸

刑法 研究中心

圖：所有與會人合照



《沒收法人犯罪所得論壇》

演講人：曾淑瑜教授、李傑清教授

活動日期：106.6.10 報導人：鄭心慈

本次論壇由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及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合辦，題目係關於105年7月1日施行的刑法沒收新制之問題，由黃虹霞大法官主持，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尤伯祥律師致詞，再由報告人曾淑瑜教授、李傑清教授主講。報告人以簡報方式介紹討論議題，如法人犯罪之定位、法人作為當事人時是否享有與自然人相同之地位及權利等問題。再由李傑清教授介紹法人之行為能力有無，以及新制之缺失。稍作休息後，與談人吳燦庭長首先以大統混油案帶出本次主題，強調實務應注意裁量及比例原則之運用；緊接著由郭瑜芳檢察官提出幾個案例及實務判決讓在場各位思考；最後再由陳重言律師以簡報介紹外國立法例。

與談結束後，參與論壇的律師提出問題請教報告人曾淑瑜教授，曾教授亦詳細回應其發問，使參與者均能對刑法沒收新制在法人犯罪所得之適用深入思考。



圖：主持人黃虹霞大法官介紹本場論壇與會人

法理學研究中心

《抵抗與服從——警察盤查臨檢時，人民有義務接受嗎?》

演講人：陳弘儒秘書長(台灣法理學會)
活動日期：106.5.21 報導者：卓好芸

這學期的5月20、21日的周末，本中心舉辦為期2天的基礎法學研習營，第一天的對法理學基本認識的課程，第二天則以，「某甲有緊急事故，在路上遇到警察臨檢，請問某甲有義務停留接受警察臨檢嗎？」作為辯論賽的題目。

21號下午我們邀請到台灣法理學會秘書長陳弘儒為本中心所舉辦為的研習營演講與活動相關的內容，其題目為我們是否有義務要接受警察的盤查或臨檢？講座一開始老師便以開放式的問答方式詢問大家是否願意接受警察的臨檢？以及大家會用什麼樣的角度去切入這個問題？同學們的發言相當踴躍。

接著老師提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其中與盤查臨檢相關的法規範，這些法律或是解釋似乎告訴我們，警察在合法權限下可以做的事情！但是沒有明文跟我們說：「到底我們有沒有義務要去接受警察的臨檢？」而其中義務又是什麼？負有義務的理由是什麼？負有義務有法規範來源嗎？我們可以用法理學去思考這些問題？又或者真的有法理學的方式讓我們思考嗎？

整個過程中，老師不斷用問答的方式帶領我們思考，引起同學對法理學的興趣，原來法理學不是一門難以觸及的科目，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



圖：陳老師帥氣的講課英姿！

法理學研究中心

《被遺忘的受難者——轉型正義與法律座談會》

座談人：官曉薇副教授、黃丞儀理事長（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洪偉勝律師、陳之昱律師、賴又豪律師

活動日期：106.5.24 報導者：卓好芸

我國戒嚴時期受不當審判的受難者，解嚴後得依法申請補償，然仍有部分受難者及家屬被排除於補償對象之外。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針對曾為中共地下黨員的李媽兜案和鄒族菁英的杜孝生案進行言詞辯論，大法官最後做出相關規定違憲之判決。

本中心於2017年5月邀請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之訴訟代理人及大法官，官曉薇老師是主筆大法官、及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黃丞儀老師、洪偉勝律師、陳之昱律師、賴又豪律師皆為訴訟代理人，與大家分享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下，被遺忘的受難者，應該如何被評價？

黃丞儀老師希望透過模擬憲法法庭對政治犯的種種討論，可以讓憲法再度活回來。讓轉型正義是建立在對於憲政民主的信仰，進而產生未來可以和解的道路，讓我們重新回頭去看看當時的這些政治犯，可以在中華民國憲法底下，做出什麼樣的主張？而中華民國憲法又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保障，又該負起什麼樣的國家責任。

洪偉勝老師為李媽兜案做案件事實的介紹，並且透過陳之昱律師說明在形式合法的國家狀態中，我們該如何對實質不法的行為做評價？我們現在所處的法治國家，是否仍有不法內涵？賴又豪律師也分享在模擬憲法法庭中帶給他的影響及思想的改變。最後藉由同學的提問結束本場法律座談會。



圖：老師們排排坐分享模擬憲法法庭的意義及帶來的影響。

財經法研究中心

《桃園信託發展協會參訪》

座談人：林國彬教授、洪榮彬律師、洪士淵律師、徐瑞昌會計師、李建陞理事、鍾靖汝常務監事（桃園信託發展協會）、許連景理事、溫俊富律師（台灣信託協會）

活動日期：106.4.26 報導人：游子寬

本系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林國彬教授於去年六月獲推選為台灣信託協會理事長，為提高本系財經法研究與參與並深化與其他信託協會之合作，特別邀請桃園信託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桃園信託協會）於民國106年4月26日，至本系進行座談，雙方就未來合作方式、產學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會來賓有桃園信託協會理事長洪榮彬律師、秘書長洪士淵律師、理事徐瑞昌會計師、理事李建陞先生、常務監事鍾靖汝女士等人士。台灣信託協會理事許連景先生、理事溫俊富律師共同參與。



圖：訪談結束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林國彬教授於去年6月接任台灣信託協會理事長，積極推行信託學術與實務結合活動，於法律系課程邀請專業人士演講外，更於去年12月舉辦台灣信託協會與「財經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桃園信託協會為第一個地方性信託社團，宗旨為對大眾推廣信託制度。本次座談，兩協會就各自於信託推廣上心得進行分享與交換意見。其中，兩協會主要談及與本校法律學系合作規劃，如鼓勵學生參與兩協會舉辦之信託課程，及邀請專業人士開辦演講等。藉由雙方合作計畫之實行，希望學術能就實務問題提供解決之道外，亦提供學術落實於實務之方向。

財經法研究中心

《金融科技演講活動》

演講人：胡自立、陳凱迪專員（資策會）、郭戎晉副主任（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郭錦駿先生（債權商城）、林彥斌副理（第一銀行）

活動日期：106.4.18、106.5.23 報導人：黃淑雯

財經法學科型中心為使同學跟上Fin Tech的浪潮，特別由林國彬教授邀請實務人士與資策會專員來為同學做一系列關於金融科技的演講。第一、二場由資策會胡自立、陳凱迪專員就行動支付發展動態與趨勢前瞻、Fintech服務趨勢與創新個案作介紹。接著第三場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郭戎晉副主任跟同學們分享第三方支付法制發展及數位金融之商機與挑戰，第四場、第五場則由債權商城創辦人郭錦駿先生帶領大家了解眾籌與P2P(peer to peer)行業現況及虛擬貨幣及變相跨境匯兌，並與同學分享自己創立借貸平台的經驗。第六場由Kyber Capital執行長胡一天先生講述區塊鏈的相關議題。第七、八場則由第一銀行的林彥斌副理就自己在金融業服務多年的經驗，以內部人的角色為大家介紹數位金融、行動支付、智慧分行等在銀行業的發展與法規介紹。最後一場再度邀請到郭戎晉學長為我們介紹區塊鏈從比特幣到智能合約的發展，讓同學對於金融科技等相關議題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圖：郭副主任跟同學們分享區塊鏈技術與智能契約應用之法律問題。(106.05.23)

圖：郭執行長跟同學們分享虛擬貨幣及變相跨境匯兌的議題。
(106.04.18)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國際法 研究中心

演講人：Yuka Fukunaga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
Alina Miron教授
(法國昂熱大學)
報導人：黃芷英
活動日期：106.5.19

《2017 ILA-ASIL Asia-Pacific Research Forum》

本學期國際法研究中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以及政治大學國際法中心合作，於5月19日在臺北公務人員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共同舉辦了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研究論壇主題為：The Geo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for the Asia-Pacific。本次論壇邀請多國學者及政府官員發表國際海洋法、國際經濟法及國際人權法等領域之研究成果，各國的學者以及聽眾也就本次論壇之議題進行了許多學術上的談話，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和我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亦蒞臨會場發表演說。

而在與會的學者中，來自日本早稻田大學的Yuka Fukunaga教授以及法國昂熱大學(Angers University)的Alina Miron教授在會前，即5月19日受本中心主任王震宇老師之邀前往本校進行演講。Yuka Fukunaga教授講授了關於菸草貿易以及投資仲裁各國以及國際上的規範，除了日本內國對於菸草販賣的規範外，Fukunaga教授也將其與我國及法國菸草規範一一做比較，並點出目前菸草法規在解決投資爭議中仲裁所會出現的問題，最後也提出了幾個解決的方案。而Alina Miron教授的演講則是關於國際法法體系的問題，Miron教授介紹了目前持續在運作且解決國際爭端的法律機構。作為國際法院柏威夏寺案中泰國方共同辯護人，教授也提供了許多在國際案件中談判所需的技巧，也給予許多我校曾參與國際法辯論賽的同學許多建議。本次演講內容十分豐富，最後同學都給予了非常熱烈的掌聲，王震宇老師也感謝兩位學者給予如此精彩的演講。



圖：法國Alina Miron教授向同學講解國際法
院體系。



勞動法研究中心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參訪》

侯岳宏教授

活動日期：106.6.16 報導人：官昱丞

勞動法研究中心結合勞動法各論之課程內容，每學期考量有無適合參與之案件，安排同學參訪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而本學期即安排於106年6月16日，由侯岳宏教授帶領同學前往勞動部進行參訪，本活動開始前，侯岳宏教授鼓勵同學能多加參與活動以了解實務之程序，未來希望更多致力研究勞動法的同學能多參與及先行講解本案件事實及相關爭點，並簡述目前裁決之進度。在裁決程序開始後及讓同學入場旁聽。因本次所參與之案件已經過數次詢問程序，故本次程序大約只進行約一小時左右，並由雙方提出相關補充陳述，相關程序結束後即由裁決委員們入會議室中討論。而侯岳宏教授因身為本案之裁決委員之一，無法公開自己對於本案之心證，然其仍向同學們講解本案進行脈絡及講解本案中雙方所聚焦之爭點，使同學們能夠更深入了解本案之內容並能夠從此次參訪活動中得到更多相關實務經驗。



圖：侯岳宏教授與修課同學於勞動部參訪之合照。

勞動法研究中心



圖：論壇第一場次陳建文老師及王能君老師回答問題



圖：論壇第一場次劉士豪老師報告。

《個別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

演講人：陳建文、王能君、劉士豪老師等

活動日期106.06-106.10 報導人：官昱丞

近年來臺灣因政治民主化與經濟發展迅速，勞資關係與僱用形態產生許多變化，勞工的權益亦日益受到重視，勞資糾紛常受到關注，例如勞工之定義、工作時間及責任制工時等問題，許多爭議會進入到法院，法院之見解在實務與學理發展上極具重要性，甚至最終會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解決。故勞動法中心預計於106年6月至10月間，舉辦共6場的「個別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系列研討會。面對個別勞動法的新發展，本次的論壇從眾多判決中，嚴選重要判決二十餘則，邀請到勞動法領域中的專家學者對於重要的法院判決進行分析及檢討。希望透過解說，使關心勞動法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另一方面，透過重要理論爭議的檢討，將可作為將來修法時之參考，使個別勞動法領域能夠更完善。也期待此研討會的成果，在勞動法學教育上或是實務上能有所貢獻。更多詳細的資訊可參考勞動法中心網站之相關活動公告。

社團活動

法律系系學會

《系學會行銷商品》

報導人:林琪恩

系學會行銷股於今年夏初推出的系列商品，由和紙膠帶、筆記本及L夾組成，此次行銷股特別設計了獨立網頁，由行銷股內擅長攝影之同學，拍攝一系列商品形象照，希望藉由具質感的網頁設立使系學會之形象更具專業性，並此次之行銷商品，係由行銷股內之同學設計完成，和紙膠帶以法律明言為主題，除了有先賢言，並另外加入北大法律系內特殊的教授名句，製作了最適合北大法律系學生的紙膠帶；而筆記本則以簡單的設計，闡述法律由簡單文字構成但卻有著複雜學理內涵的特色；最後的L夾設計，由法律大爆炸代表法律學習後的新生及蛻變。三樣設計，各有其特色，各面向的闡述北大法律獨特之處，由系學會為大家帶來無限創意！



圖：法律系系學會商品設計海報。

國際法學社



《第一屆鳶政盃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活動日期：106.6.7 報導人：劉劭容、蔡佳穎

圖：第一屆鳶政盃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國際法學社歷年皆會舉辦模擬法庭辯論比賽，今年，我們更首度與國立政治大學傑賽普國際法研究社聯合主辦「第一屆鳶政盃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有別於其他國際法模擬法庭競賽，本競賽選擇以中文進行，無非希望語言不再成為學生們進入國際法殿堂之阻礙。本次競賽邀請到國際法教授、專家及經驗豐富之學長姐擔任模擬法官，而參與隊員則為來自台、政、北三校六隊之學生。

賽前，我們為隊員們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訓練，包含資料蒐集、書狀撰寫技巧及口說辯論技巧等，其目的除為激發同學們對國際法之熱誠、提升與實務相關之技能，也為提早培訓對外參與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IHL)及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Jessup)等競賽之隊員；賽中，檢辯雙方站上模擬法庭，侃侃而談，無不傾力表現到最好，藉由多校的交流，學生們亦得從中學習、並化為法律之路上一個寶貴的經驗；賽後，從回饋單中可見同學們對延續鳶政盃的期望，是的，我們不僅期望比賽得以延續，亦展望幾年後得以成為全北部法律系、甚或全國法律系學生自主舉行的一場指標性模擬法庭競賽！

法律服務社

活動日期：106.7.7-106.7.11

報導人：葉和銘

圖：法律育樂營——隊員講授刑法教案。



法律服務社創立至今，已即將邁入第三十三個年頭，期間無論前輩、抑或身為晚輩的我們，都秉持著「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精神，將自身所學，回饋給社會。而今年法律服務隊即將舉辦第七十四期法律育樂營，地點預計在台中市北勢國中，計畫在此地進行為期五天的營隊，將國中生在校或在外日常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配合法務部、教育部法治教育重點宣導內容，以輕鬆愉快、深入淺出的教案講授，加上戲劇、遊戲等教學方式，希望能讓法治教育往下扎根，使法律對於國中生來說並不是艱深又遙遠，並能妥善利用所學到的法律知識，保護自己及身邊的人。除此之外，亦將於當地設立短期免費法律諮詢處，提供台中市民眾解決紛爭之管道，希望能藉此定爭止訟，解決當地民眾的法律糾紛。

本社除每年寒、暑假的出隊服務外，每週二、每週六分別在台北大學三峽校區和台北民生校區，提供定期、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幫助當地民眾，此外，社員亦可藉由回答當事人實際問題，跳脫教科書中死板案例，使其不但能學以致用，更能藉此拓展視野。同時，在學期中我們也持續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與向陽基金會、智慧財產局、法律扶助基金會、扶輪社合作，至台北各地中小學宣導基礎法律議題。此外，我們亦自發性地與三峽、鶯歌地區的國中小學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服務，讓離市區較遠之三鶯地區學校，也能獲得較充分的法治教育資源。

法律服務社一路走來，始終抱著回饋社會的本心，未來也將持續吸取新知，也期許能將未來所學，盡我們所能，回饋給這片土地。

學生學術論文
優勝摘要

學生學術論文 優勝摘要



為鼓勵本院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特舉辦論文甄選比賽，期能藉由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

106 學年度得獎名單

[公法組]

優勝 / 進修四林明賢 (論文題目：以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之觀點探討電業法之穩定供電義務)

[刑法組]

優勝 / 財法四張存瑩 (論文題目：盜用提款卡與竊盜罪之所有意圖)

[民法組]

優勝 / 法學三魏彤軒 (論文題目：我國法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研究)

佳作 / 法學三謝昱 (論文題目：消保法五十條關於死亡事故中懲罰性賠償制度之立法漏洞)

佳作 / 法學三王觀渝 (論文題目：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關於育嬰留職停薪問題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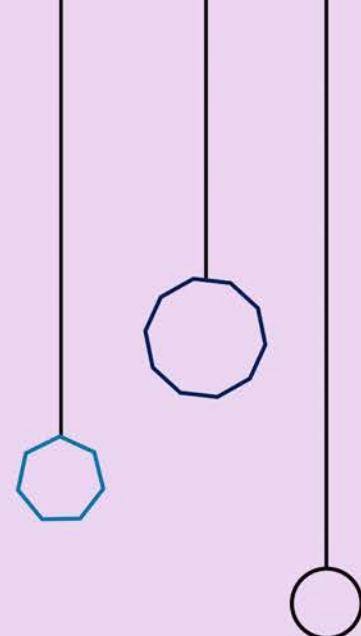
佳作 / 財法三楊琦 (論文題目：無效身分行為轉換之研究)

[財經法組]

優勝 / 法學三朱玲萱 (論文題目：董事監督義務-從美國法判決釋析董事監督義務之內涵)

公法組優勝

以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之觀點 探討電業法之穩定供電義務



作者：林明賢

指導老師：高仁川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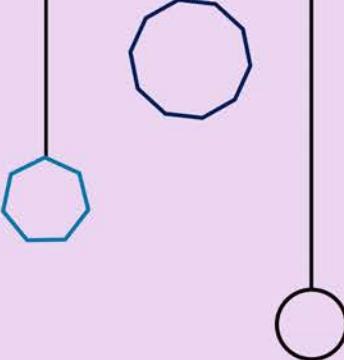
由於我國的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提倡電業自由化，故於105年底通過電業法修正案，藉以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然而，由於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故在能源安全與供電穩定較傳統化石燃料差，因此需要透過儲能系統達到穩定能源供給之目的。此外，因目前法案將綜合電業拆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以及售電業，故在供電義務的歸屬上有權責不明的問題，待進一步釐清。此外，我國法律對於儲能系統目前未有相關之法規範。因此，本文主要探討的課題即是在電業法修正後，以能源與電力之儲能系統的觀點，討論如何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的同時兼顧能源安全中的穩定供電義務。

中文關鍵字：

儲能系統、電業法、供電義務。



刑法組優勝 盜用提款卡與竊盜罪之所有意圖



作者：張存瑩

指導老師：徐育安

中文摘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規定行為人必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亦即竊盜罪以「所有意圖」為構成要件，而所有意圖為區分竊盜罪與不可罰之「使用竊盜」的關鍵。問題是行為人意圖竊取他人之提款卡並於盜用後將卡片返還，可否成立竊盜罪或僅是使用竊盜而已？此涉及所有意圖的判斷；以及行為人使用提款卡所得的經濟價值，是否為竊盜罪之所有意圖指涉的對象。因此本文將於所有意圖的脈絡中探討上述問題，首先，本文將確認竊盜罪於財產犯罪體系中之定位，以闡明竊盜罪之所有意圖的特殊性，使其解釋得以維繫竊盜罪的本質。竊盜罪為侵害個別財產之犯罪、取得罪，故其所有意圖以個別財產為對象；並解釋為「取得意圖」，彰顯竊盜罪之罪責。其次，本文會分析所有意圖與竊盜故意二者間的關係，以澄清所有意圖與竊盜故意的不同，將所有意圖視為獨立於竊盜故意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最後，本文將建立所有意圖之概念，包含「消極意圖」與「積極意圖」；以及釐清所有意圖之指涉對象，亦即實體理論與價值理論之爭議，並判斷盜用提款卡行為中的所有意圖。經由上述研究，本文認為竊取提款卡，盜用後返還的行為欠缺所有意圖，故僅為使用竊盜；至於後續冒領存款的行為則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2。

中文關鍵字：

所有意圖、使用竊盜、實體理論、價值理論、綜合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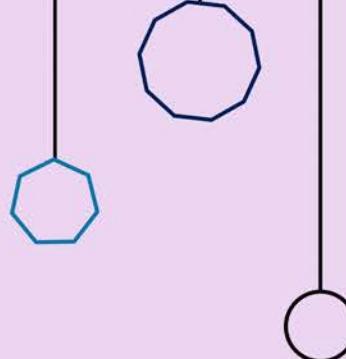


民法組優勝

我國法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研究

作者：魏彤軒

指導老師：杜怡靜



中文摘要：

所謂死後事務委任契約，指委任人於其生前訂立，以其死後事務（如醫療費用之支付、喪葬費用之支付或遺體安葬事務）之處理為內容，且於委任人死後始生效之委任契約。於人口結構日漸高齡化、家庭結構趨向單薄化之現今社會，相較於遺囑、信託等遺產管理之方式，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無異提供高齡者一形式自由之事務委託方式，委由其信賴之受任人為其處理死後事務，使其無後顧之憂。

目前我國民法無明文承認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存在，故實務與學說較少論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型態及其適用範圍；相對之下，日本針對委任契約於委任人死後生效與否之問題，學說與實務則多有討論，且承認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得與任意後見（監護）制度配合適用，該類型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發展已臻成熟，值得我國參酌。

本文著重於考察現存有關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我國文獻，了解我國法上此一類型契約之規範現狀，以及其締結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輔以日本法之文獻資料，藉以釐清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本質，並為上開問題，嘗試提出比較法分析後之解決方案，同時關注死後事務委任契約與遺囑信託運作模式之異同，以探討死後事務委任契約於我國法未來發展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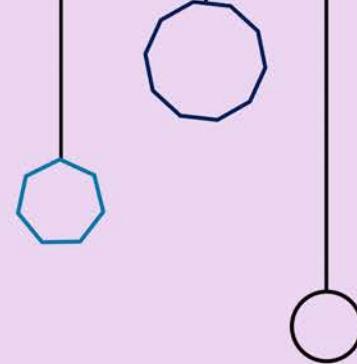
中文關鍵字：

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任意後見（監護）、涉訟榮民遺囑、遺囑信託



財經法組優勝

董事監督義務—從美國法判決釋析 董事監督義務之內涵



作者：朱玲萱

指導老師：張心悌

中文摘要：

本文從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金融服務署裁罰一事，發現我國法上對於董事監督義務之規範並無詳細明確之內容，有鑑於我國董事義務相關規範主要參考美國法上規定，本文藉分析美國法上董事監督義務之相關判決，探討董事監督義務之內容，美國法上主要以建立一有效運作之內控系統作為履行董事監督義務之重要內涵，另外就董事監督義務之從屬以及違反義務所需之主觀構成要件。我國公司法學者不同於美國法，多將其視為注意義務之一環，因此於移植美國法上關於董事監督義務之概念時，於比較我國與美國公司之體制差異下，試論移植美國董事監督義務於我國之可能性，希望藉此能簡要建構我國董事之監督義務。

中文關鍵字：

董事監督義務、兆豐金、公司法



飛鳶法訊

您可至此下載認捐書

[http://www.ntpu.edu.tw/
college/el/donate.php](http://www.ntpu.edu.tw/college/el/donate.php)

捐款方式

匯款

土地銀行 三峽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號：112056000022

支票

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臺北大學」。

掛號郵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現金

請直接送本校出納組

捐款後請致電：02-2674-8189 # 67653

或填寫認捐書後，e-mail至 lawsch@mail.ntpu.edu.tw

捐款芳名錄

李耀中律師
謝宜芬顧問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平沼)
黃章典律師
張哲倫律師
杜怡靜等
吳光陸
林繼恆律師
加特福生物科技
日商良基注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台灣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全日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7[理律盃大專公民行動競賽]臺北大學代表隊隊員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謝謝您的支持
讓我們能
看得更宏闊
想得更深遠
做的更細緻

飛鳶 法訊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第九期電子報